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ST友谊 编号:2021-01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0号)。公司董事局责成董事会秘书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分项回答如下:

一、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因连续两年亏损、连续两年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值，存在逾期债务43,032万元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77.2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12,977.91万元。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新增土地储备、非经常性损益为负值，出售大半个地产项目获得现金及等价物-4.16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本期涉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是否消除，如是，请说明作出相关判断的理由和详细依据；

公司回复：

2019年度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主要基于两个方面原因：

一是连续两年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493万元、-32,620万元，且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分别为-33,913万元、-18,477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6.36万元，虽受疫情影响，但经营指标具有较大的改善，改善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出售的子公司合并范围数据为1-6月份，上述子公司1-6月份净利润为-15,526.76万元，而2019年度被出售子公司的净利润为-30,292.36万元。因此未来在减少上述三个巨额亏损的前条件下，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很大的缓解。

二是2019年末存在逾期债务43,032万元，即欠付中国工商银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本金25,000万元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本金16,903.82万元及逾期利息分别为13.50万元和710.17万元，而本期不仅偿还了上述逾期借款本息及利息，而且偿还了应付借款28,000.00万元，期间对外负债仅余未到期的融资租赁款9,922.33万元和关联方借款23,009.07万元，对外负债有很大幅度的缓解。

故公司认为本期涉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已经消除。

(2)结合报告期内产生营业外收入的各项业务持续时间、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开展计划，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有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以及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2020年度收入如下表所示：

分类	零售业	房地产	其他	合计
商业零售收入	137,975,079.79			137,975,079.79
房地产销售收入	13,264,331.96			13,264,331.96
租赁收入	6,973,521.11			6,973,521.11
其他收入	11,159,746.26		6,040,030.62	17,559,766.88
合计	156,469,347.16	13,264,331.96	6,040,030.62	175,772,709.74

依据收入具体构成分别说明如下：

1、零售业收入137,975.1万元主要是友商新城店和开发区店的收入，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之一，不属于应扣除的营业收入范围内。本年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63,876.72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新收入准则将销售收入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作为收入，减少收入34,000万元，同时友商新城店2019年10月闭店，减少收入6,835.14万元，收入减少的其他原因为多发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零售业收入无论从业务的持续时间、市场经营状况及未来开展的营销计划等，都处于比较平稳的状态也构成了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主要部分。

2、房地产收入1,326.43万元，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之一，不属于应扣除的营业收入范围内。本年收入与2019年度减少6,056.96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一是下属子公司沈阳星阳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因拖欠广发银行借款，广发银行冻结了用于质押的房产而使得公司在报告期1-6月份无法开展正常销售，从而使收入减少6,764.63万元；二是其余增加的收入886.67万元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大连友谊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出售的停车位收入。由于本公司年度对包括沈阳星阳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在内的三个主要房地产业务全部转让，未来的房地产业务收入将会大幅度减少，占公司收入比重将会逐渐下降。

3、租赁收入697.36万元，为公司零售业收取的经营场所内的店铺租金，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之一，不属于应扣除的营业收入范围内。

4、分类中零售业的“其他收入”1,151.97万元。

(1)包括销售收入、广告收入251.20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4.57万元。主要服务于公司零售业，配合零售店进行业务推广等，与主营业务零售销售有直接密切相关，且具有持续性，不属于应扣除的营业收入范围内。

(2)沈阳恒丽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物业费收入239.8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8.38万元。该收入为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持续性，不属于应扣除的营业收入范围内。

(2)分类中“其他”的其他收入604万元

(1)包括广告公司的广告收入251.20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4.57万元。主要服务于公司零售业，配合零售店进行业务推广等，与主营业务零售销售有直接密切相关，且具有持续性，不属于应扣除的营业收入范围内。

(2)沈阳恒丽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物业费收入239.8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8.38万元。该收入为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持续性，不属于应扣除的营业收入范围内。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请你公司逐项核查说明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结合问题(1)的答复，造成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已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核查说明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3、公司董监会、监事会、财务总监会等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5、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结合问题(1)的答复，造成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已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核查说明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5)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1.1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7,577.27万元，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82.84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6)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本回复中(一)、(二)之回复；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4.1.1条规定的因定期利润总额或营业收入扣除费用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4、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63,582.84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5、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3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本回复中(一)、(二)之回复；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4.1.1条规定的因定期利润总额或营业收入扣除费用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6、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63,582.84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7、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8)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本回复中(一)、(二)之回复；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4.1.1条规定的因定期利润总额或营业收入扣除费用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8、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63,582.84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9、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9)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3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本回复中(一)、(二)之回复；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4.1.1条规定的因定期利润总额或营业收入扣除费用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10、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63,582.84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11、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12)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本回复中(一)、(二)之回复；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4.1.1条规定的因定期利润总额或营业收入扣除费用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12、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63,582.84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13、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14)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3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本回复中(一)、(二)之回复；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4.1.1条规定的因定期利润总额或营业收入扣除费用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15、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63,582.84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16、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17)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3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本回复中(一)、(二)之回复；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4.1.1条规定的因定期利润总额或营业收入扣除费用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18、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63,582.84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19、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3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本回复中(一)、(二)之回复；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4.1.1条规定的因定期利润总额或营业收入扣除费用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21、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63,582.84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22、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3)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3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本回复中(一)、(二)之回复；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4.1.1条规定的因定期利润总额或营业收入扣除费用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24、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63,582.84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25、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6)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3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本回复中(一)、(二)之回复；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4.1.1条规定的因定期利润总额或营业收入扣除费用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27、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63,582.84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28、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9)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3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本回复中(一)、(二)之回复；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4.1.1条规定的因定期利润总额或营业收入扣除费用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29、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63,582.84万元，不存在最近